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证字[2016]第203号



## 关于推荐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思”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海尔思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我公司”）提出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新时代证券对海尔思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海尔思申请

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对海尔思的尽职调查情况

新时代证券推荐海尔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海尔思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海尔思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海尔思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海尔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海尔思前身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4 日，由深圳海尔思保健有限公司和深圳尔汝健保健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宁、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鹰、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已满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宁，未发生变化。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糖浆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煎膏剂、酊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公

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27。公司是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其行业代码为 C27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具体细分分类为“中药制药”，行业代码 15111112。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2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821,956.40 元、70,124,820.30 元，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21%、100.00%，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能给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现金收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

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股份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质量部、物控部、营销中心、行政部、财务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了良好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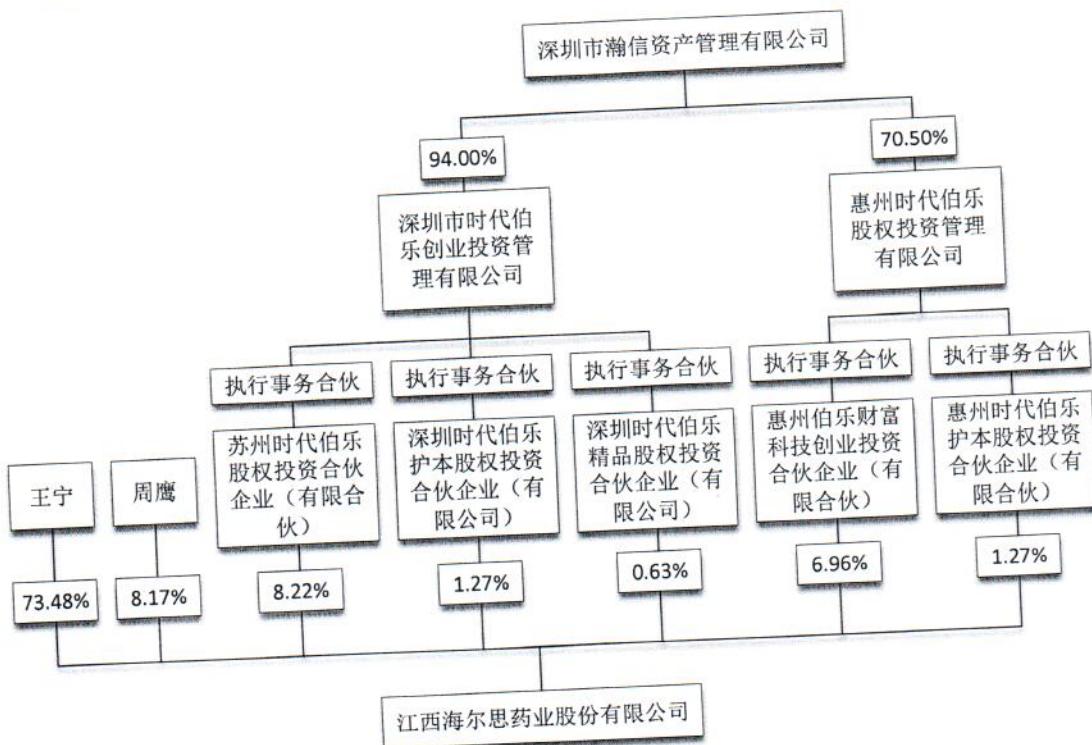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报告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

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海尔思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海尔思股东及其持股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宁	18,900,000	73.48
2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300	8.22
3	周鹰	2,100,000	8.17
4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700	6.96

5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00	1.27
6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00	1.27
7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00	0.63
合计		25,720,900	100.00

### 3.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4 日，系由深圳蛇口海尔思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尔思”）及深圳尔汝健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尔汝健”）共同出资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海尔思”）；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海尔思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深圳尔汝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由江西袁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袁会验字[1999]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海尔思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邱世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蛇口工业五路南水工业厂房 5 号二层；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2760。深圳尔汝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邱世涛；注册地址为南山区科技园 23 栋 5 楼 B 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39287。

宜春海尔思成立时召开股东会，选举邱世涛、王宁、邱卫平、杨宏实、严朝堃、汤光华、钟智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凤鸣、蔡玉兰、张勇为公司监事。

设立时宜春海尔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海尔思	5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001年2月，宜春海尔思申请将名称由“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尔思”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获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赣工商企名字0000007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同时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赣药监安[2001]8号）关于同意宜春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更改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

同时，有限公司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2001年1月20日公司获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号：赣SXZz20010024），证书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糖浆剂。

因1999年12月21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泉塘路更名为海尔思路的批复（宜府字[1999]143号）。2001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将地址由“江西省宜春市泉塘路8号”更改为“江西省宜春市海尔思路9号”。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7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6日，深圳海尔思与深圳百年帆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帆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海尔思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百年帆风。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同意深圳海尔思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百年帆风。200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变更后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邱世涛、王宁、曾建华、邱卫平、钟智、严朝坤、汤光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邱世涛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宁为副董事长，聘任王宁为总经理。

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

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5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圳海尔思与百年帆风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邱世涛，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1,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百年帆风和深圳尔汝健各占转增注册资本的50%。本次增资于2003年1月20日由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华会验字[2003]第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所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系由资本公

积转增注册资本。该资本公积是有限公司受让的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园的土地经评估增值形成，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200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与宜春市袁区政府签订转让协议，受让袁州区土地10万平方米（袁州区国用（2001）字第00242、00243、00244号三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经江西省宜春市骏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02年10月30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该土地评估价值为20,748,700.00元，有限公司将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1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10,0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10,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进行增资，违反了《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的有关规定，致使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进行减资，减少了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增加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已经依法予以纠正。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从资本公积中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于2004年1月6日由江

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华会验字[2004]第 0103 号”

《验资报告》验证。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20,000,000.00	50.00
2	深圳尔汝健	20,00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系由股东以资金投入公司所产生的资本溢价。2013 年 6 月 20 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述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出具了“夏中永旭审字（2013）第 SZ1-26 号”《专项核查报告》。

####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9 日，深圳尔汝健与自然人邱世涛、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尔汝健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世涛、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宁。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帆风	20,000,000.00	50.00
2	邱世涛	10,000,00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王宁	10,0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深圳尔汝健为自然人邱世涛、王宁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 (7)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3日，百年帆风分别与邱世涛、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年帆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800万元股权以800万元转让给王宁，持有的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邱世涛。2009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选举王宁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周鹰为公司监事，聘任王宁担任公司经理。

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世涛	22,000,000.00	55.00
2	王宁	18,000,000.00	4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百年帆风为自然人邱世涛、王宁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 (8)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邱世涛、王宁与周鹰、王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世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95%的股权和王宁持有的有限公司22.05%的股权合计作价3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鹰、王洪勇，其中周鹰受让有限公司44.00%的股权，王洪勇受让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鹰	17,600,000.00	44.00
2	邱世涛	11,220,000.00	28.05
3	王宁	9,180,000.00	22.95
4	王洪勇	2,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在2009年前后经营业绩下滑，为积极寻求外部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有限公司股东王宁、邱世涛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股份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周鹰、王洪勇，同时约定王宁、邱世涛所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投入有限公司使用，用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 (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邱世涛与股东周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世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鹰。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选举周鹰为执行董事，王洪勇为监事，王宁为总经理。

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

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鹰	28,820,000.00	72.05
2	王宁	9,180,000.00	22.95
3	王洪勇	2,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在2009年11月，原股东邱世涛第一次向周鹰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95%股权时，未能真实的反映当时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致使周鹰利益受损。通过双方协商，邱世涛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剩余28.95%股权转让给周鹰。同时，王宁也向周鹰作出口头承诺在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后，溢价回购周鹰所持有的所有股权，作出承诺时双方未对溢价回购的价格、回购的条件、回购的时间作出具体约定。

由于无法找到当事人邱世涛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核实，因此周鹰于2016年2月作出承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合理，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如若日后邱世涛就上述转让与本人发生纠纷，所产生的赔偿全部由本人承担，与海尔思无关。”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有失公允，但是其产生的原因是2009年11月的股权转让中原股东邱世涛未能真实的反映当时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致使周鹰利益受损，双方是在纠正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行为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因此，本次转让行为合理。

#### (10)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洪勇与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0%股权以2万元转让给王宁。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鹰与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32.05%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王宁。同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2011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选举王宁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周鹰为监事。

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24,000,000.00	60.00
2	周鹰	16,00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王洪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0%股权以2万元转让给王宁，转让价格较低，系由于2009年11月邱世涛、王宁合计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周鹰、王洪勇时，所有转让款300万元由周鹰一人支付，事后，周鹰向王洪勇索要代为支付的转让款时王洪勇拒绝归还。股东王宁为双方进行了调解，并达成协议，由王宁以2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洪勇持有的有限公司5.00%股权，并由王宁承担需

要偿还给周鹰的股权转让款。事后王宁和周鹰约定了王宁代王洪勇承担的股权转让款在王宁回购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时一并结算。2011年7月，周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2.05%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王宁，本次转让实际系双方履行了2011年6月王宁对周鹰所做的股权回购承诺，同时该转让价格中包括了王宁代王洪勇承担的股权转让款。

由于无法找到当事人王洪勇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核实，因此王宁于2016年2月作出承诺：“本人以2万收购王洪勇持有的有限公司5.00%股权，实际还承担了需支付给周鹰的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如若日后王洪勇就上述转让与本人发生纠纷，所产生的赔偿全部由本人承担，与海尔思无关。”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王洪勇以2万元转让其持有公司5.00%股权给王宁，价格偏低，但实际转让对价中还包括对周鹰的债务转让，因此王洪勇实际是在取得成本基础上溢价2万元的价格转让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是合理的。同时王宁与周鹰的股权回购是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的，且事后得到当事人双方确认，因此不存在瑕疵。

#### (11)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宁与周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以331万元转让给王宁。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36,000,000.00	90.00
2	周鹰	4,00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实际系双方履行了 2011 年 6 月王宁对周鹰所作的股权转让承诺。合计 2011 年 7 月王宁回购周鹰的有限公司 32.05% 股权，王宁共计回购了周鹰所持的有限公司 62.05% 股权。剩余 10% 股权，由于公司逐步发展稳定，经营业绩逐渐提升，周鹰希望继续持有，经王宁同意后双方彼此作出声明，同意终止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作出的王宁溢价回购周鹰持有的有限公司 72.05% 股权的口头协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王宁与周鹰的股权回购是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的，且事后得到当事人双方确认，因此不存在瑕疵。

#### (12)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方法，减资后王宁剩余股份为 1,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周鹰剩余股份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本次减资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由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宜春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

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0,000.00	90.00

2	周鹰	2,100,000.00	10.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本次减资是对 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进行增资的纠正。

### (1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6.05 万元，其中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绍兴时代”）认缴出资 211.63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9.06%；惠州伯乐财富认缴出资 24.42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5%。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36.05 万元。绍兴时代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211.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惠州伯乐财富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其中 24.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选举王宁、周鹰、陈宇为公司董事；选举熊建霞为公司监事。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由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宁为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

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0,000.00	80.90
2	绍兴时代	2,116,300.00	9.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周鹰	2,100,000.00	8.99
4	惠州伯乐财富	244,200.00	1.05
	合计	23,360,500.00	100.00

#### (14)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6.04万元，其中惠州伯乐财富认缴出资154.65万元；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精品股权”）认缴出资16.27万元；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时代护本”）认缴出资32.56万元；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护本股权”）认缴出资32.56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2.09万元。惠州伯乐财富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950万元，其中154.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精品股权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100万元，其中16.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护本股权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200万元，其中32.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惠州护本股权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200万元，其中32.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2013年10月27日由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3]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18,900,000.00	73.48
2	绍兴时代	2,116,300.00	8.22
3	周鹰	2,100,000.00	8.17
4	惠州伯乐财富	1,790,700.00	6.96
5	深圳时代护本	325,600.00	1.27
6	惠州护本股权	325,600.00	1.27
7	深圳精品股权	162,700.00	0.63
合计		25,720,900.00	100.00

(1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思”）。

2015年6月15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宜会（审）字[2015]第03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1,459,528.26元。

2015年7月31日，海尔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459,528.26元按照1:0.4185的比例折合25,720,9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35,738,628.26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海尔思领取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900210003535。

2016年2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39《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9,146.87 万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 第 30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海尔思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1,459,528.26 元折合 25,720,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5,720,900.00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25,720,900.00 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 35,738,628.26 元转作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海尔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8,900,000	73.48	净资产
2	苏州时代	2,116,300	8.23	净资产
3	周鹰	2,100,000	8.16	净资产
4	惠州伯乐财富	1,790,700	6.96	净资产
5	深圳时代护本	325,600	1.27	净资产
6	惠州护本股权	325,600	1.27	净资产
7	深圳精品股权	162,700	0.63	净资产
合计		25,720,9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仅进行审计，未及时进行评估和验资，致使本次股份改制存在瑕疵。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补充了评估和验资程序，且评估结果对股份改制不产生影响。因

此股份改制时未及时进行评估和验资，虽然程序上不符合规定，但通过补充评估和验资后已经消除了不符合规定的影响。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转让受限制的情形。海尔思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出资均经专业验资机构验资。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海尔思与新时代证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新时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新时代证券内核小组对海尔思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

讨论，对海尔思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 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规程》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海尔思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海尔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 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海尔思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海尔思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

就是否推荐海尔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海尔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海尔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理由及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开发妇科、儿科等中药系列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多个产品，其中一部分是对现有产品进行剂型改进和工艺改进，以延长其生命周期，另一部分为全新产品。公司拥有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口服液体车间、片剂车间以及胶囊、颗粒、散剂车间等 4 个专业化 GMP 生产车间，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酊剂 8 大剂型 67 个品种的药品。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的妇科用药生产企业，除了抗宫炎片外，公司还陆续推出了用于急性妇科炎症的杏香兔耳风胶囊，用于活血调经的调经止痛片，用于滋补气血、美容养颜的调经养颜片，用于产后恢复的养血当归糖浆，用于补血的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等，完善了妇科产品线，巩固了公司妇科领域的市场份额地位。

公司始终专攻妇科中成药市场，走集中的专业化战略，避开百强企业的优势领域，在妇科用药领域精耕细作。在妇科用药领域，中成药占据了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主要销售终端也以药店零售为主，

因此，国内大公司在此并没有过多的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努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品牌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优势资源，得到国家、省、市、县各级领导部门的认可。公司目前拥有38个注册商标，部分商标在市场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有较强竞争力。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被省、市政府评为先进民营企业、优秀内联企业、经济效益先进单位、优强企业等，为品牌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在中成药生产制造行业已有多年生产经营经验，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行业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中成药制造行业也有多年丰富的生产经验。因此，对中成药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已有较丰富的理论研究及实践经验，并且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改良。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新时代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海尔思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新时代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思符合《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 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易受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近几年来，国家相继颁发了《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2011 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医药体制改革的大幕，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成药生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药药材的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变化，从而影响所处行业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波动。

## （三）主要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抗宫炎片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52,753,071.39 元、44,762,402.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23%、70.14%。公司收入和利润对产品抗宫炎片依赖较大，如果未来遇到国家政策、市场价格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替代等因素影响到抗宫炎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影响。

## （四）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同样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 **(五) 新产品开发、试制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 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是治病救人的一种健康资源，药品的真假、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我国当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频发，防控安全风险向来都是食品药品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我国建立了药品质量标准体系，对药品上市前的研发、注册审批、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督，但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因其利润率高、监管难度大，市场上假药、伪劣药依然层出不穷，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不良的影响；药品生成涉及环节多，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储存、运输、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药品质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是医药行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

## **(七) 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

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持有公司73.48%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

别为 30,276,975.23 元、34,790,886.79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7%、20.6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给予客户较长账期。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及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 （十一）期末存货较大的风险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6,590,240.07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19%。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存货期末的增长属正常经营需要。若公司不能做好存货管理、控制存货周转效率，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减值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十二）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1,169.09 元、17,187,159.7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月31日短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000,000.00元、27,000,000.00元。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 （十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票据已经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王宁将全额赔偿该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承诺挂牌后将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主题词：公司 海尔思 中小企业 挂牌 推荐报告

分 送：总经理办公室（存档）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印发

核稿：陈长春

校对：蒋旭丽

共印肆份